

附件：主要标的信息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一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服务（包含工程及改线迁移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2. 项目规模：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799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453.2万元；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3493.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475.64万元；S232（东方大道一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2154.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09.39万元。

3. 项目预算及限价：人民币200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及预算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万元)	备注
1	标段一	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119	
2	标段二	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39	
3	标段三	S232（东方大道一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42	

注：成交供应商不得同时中标该标段的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开始进行跟踪审计至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常财建（2018）25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常驻工地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 人员要求

标段一：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交通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标段二：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市政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标段三：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绿化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各标段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一旦确定不得更换。

3. 审计服务要求

3.1 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根据工程量清单、招响应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采购人、代建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 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3.2 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 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结算审计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5)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6) 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7) 出具审查报告；

(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